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由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对“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昆环建[2016]0017 号)等要求,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监测情况的汇报, 审阅了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森(验)字第(3390)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踏勘了项目现场, 经认真讨论,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富民路 77 号 2 号房。租用苏州汇福包装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1500 平方米的厂房, 建设年生产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项目。本项目现有员工 27 人, 工作制度为两班制, 12 小时/班, 年工作 260 天, 年工作 6240 小时,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1 月,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1 月 5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0017 号)。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开工, 2016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由于种种原因, 本项目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18 年 10 月 30 日昆山市环保局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建设单位按照告知书要求, 淘汰了多余的设备。

2018 年 9 月 7 日、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

测，2018 年 11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2016]0017 号审批决定所对应的年产电子系列塑胶件 2000 万件、汽车塑胶配件 2000 万件、医疗器械塑胶配件 2000 万件。主要生产设备注塑机 11 台、粉碎机 4 台、模温机 10 台、磨床 1 台、搅拌机 4 台、干燥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生产设备有以下变动：磨床减少 3 台、铣床减少 1 台、火花机减少 1 台、搅拌机增加 4 台、干燥机增加 1 台。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平时运行时不外排，只在每年一次的管路检修时排放，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公司员工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千灯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租赁方获得的城镇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2014061302，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基础减震设施、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排放。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和边角料粉碎后一部分回用一部分返回客户；废包装材料为包装袋和纸箱，包装袋与粉碎后的不合格和边角料返回客户，废纸箱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由委托千灯

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已提供环卫管理清运合同）。已建一般固废堆场 5m²。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稳定运转，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94%，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3、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及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6]0017 批复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管理，确保异味不影响周边环境。
- 2.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5 日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陈永良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584802810	
陈飞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291091806	
陈伟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机修	13382121282	
朱慧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生管	15850830429	
孙永昆	昆山市新众想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主管	1595946439	
王永川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5175503	
陈敏	苏州市环境设计中心	工	18962168561	
王逸农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3913108083	
孙永	苏州市环境科学会	高工	11370613137	

